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海口红燕堂酒店10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孙忠春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覃铭董事参加本次会议，景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景柱、卢国纲、覃铭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 亿元，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提供相应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或者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

兑汇票开立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开立贴现、信用证开立贴现、应收保理、汽车全程通、流资贷款、境外发债等。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调整需要，张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推举董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候选人简历

董国强，男，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海南马自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网络开发科长，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国际部副部长及海外营销部部长，海南海马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马汽车俄罗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海马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国强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